



##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 
通过的关于第 63/2018 号来文的决定\*

来文提交人: M. J. M. F.  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和她的子女  
所涉缔约国: 西班牙  
来文日期: 2018 年 10 月 11 日(初次提交)  
事由: 因租住的社会住房后来出售给私人基金而被驱逐  
实质性问题: 适当住房权  
《公约》条款: 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8 年 10 月 11 日, 提交人代表自己和她未成年的子女, 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2018 年 10 月 12 日, 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 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 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和她的子女, 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, 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2. 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举行会议, 鉴于注意到委员会一再请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, 而提交人没有作出答复,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来文失去了兴趣, 所以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, 决定终止对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)通过。

